《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指引

本指引載列《安排》第二條第一款對仲裁和爭議解決機構的資格要求、申請為指定合資格機構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指定的有效期。

《安排》訂明的資格要求

2. 根據《安排》，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合資格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管理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可向內地有關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安排》第二條第一款訂明對合資格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的要求：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或者總部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機構；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

（三）其他仲裁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且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滿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有關仲裁案件宗數以及標的金額等標準。"

根據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訂定的標準

3. 香港特區政府目前根據《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訂定的標準如下：

"(a) 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已在香港設立5年或以上，

而且在此期間持續經營管理仲裁案件的業務；及

(b) 在過去 3 年內，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管理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宗數不低於 3 宗，其中最少 1 宗的當事人為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或法人；及

(c) 在過去 3 年內，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管理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之標的金額的總數不少於 1,200 萬港元。”

4. 以上根據《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訂定的標準日後可由律政司不時更新並公布。

提交證明文件

5. 申請人應向律政司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的資格要求。所需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人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文件或任何其他顯示申請人已經成立的證明文件副本；
(ii) 申請人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最新周年報表，以及在提交最新報表後的任何更新(包括董事局、註冊地址、營業地點等的變更)；
(iii) 關於《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顯示申請人主要管理地的資料如下：
- 申請人的管理架構，顯示申請人的主要決定由誰作出，以及該等決定在何地(在香港及／或其他地方)作出；
- 申請人的管理／決策機構的組成及該／該等機構成員的常住地；以及
- 該等決定是否須經其他人／機構的監督／批准；如是，該人 ／機構的名稱及所在地等。

6. 證明文件須由常設辦事處的秘書長／負責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授權簽署／提交。

7. 律政司保留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以支持其申請的權利。

<u>指定為合資格機構的有效期</u>

8. 指定為合資格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的有效期為由指定當日起計 2 年，期滿後可再次提交申請。新一輪申請的邀請將於有效期即將屆滿時公布。

9. 如指定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提交的申請及其他用以支持其申請的資料或文件所載的情況有變，以致可能影響其可否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安排》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該等指定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有持續責任須立即書面通知律政司。

10. 如指定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在指定期間未能符合《安排》第二條第一款的資格要求，律政司保留隨時撤銷有關指定的權利。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替代爭議解決小組
2022 年 12 月

#1928040 v1B